

转发市交通局关于推进我市农村 客运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10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交通局《关于推进我市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

关于推进我市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

市交通局

发展农村客运，是促进城乡交流、发展农村经济、方便农民出行的新举措，也是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。根据省交通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粤交运〔2006〕625号）和《关于推进农村客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交运〔2008〕57号）要求，结合市委四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加快交通建设、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精神和目前我市农村客运发展的

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加强对农村客运工作的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农村客运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市农村客运工作联席会议，由市交通局局长担任召集人，市交通、公路、财政、公安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工商、农业、安全监管、监察、规划、地税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，负责农村客运工作的日常事务，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分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领导兼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，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将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市农村客运联席会议办公室（联系人：侯德俊，联系电话：13822965366，传真电话：8236603，电子邮箱：8231952@136.com）。

二、发展农村客运工作职责分工

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涉及到线路规划、站亭布设、建设用地、交通安全、行业管理等方面，且实施时间较长，必须落实以县为重点的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职责，形成“政府领导、企业负责、行业监管”的农村客运管理格局，实现管理区域化。

市交通局：负责指导各县的规划组织，协调处理县（市、区）之间的关系，督促检查计划的落实。

县级交通部门：负责区域、站亭、线路规划建设，组织区域经营公司投标经营，并对农村运输市场进行管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负责协调区域内的农村客运发展各项工作。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：具体负责协调农村客运站和候车亭的建设。

三、农村客运发展的目标

截至 2007 年底，全市各县（市）行政村客车通达率分别为：普宁市 83.20%、揭东县 81.17%、揭西县 70%、惠来县 57%，乡镇（含农

场) 客车通达率为 97.4%。根据上述情况, 分解制定各年度发展目标如下:

(一) 到 2008 年底, 全市行政村班车平均通达率达到 85% 以上, 候车亭建设率达到 85%。

(二) 到 2009 年底, 全市行政村班车平均通达率达到 95% 以上, 候车亭建设率达到 95%。

(三) 到 2010 年底, 重点解决候车亭建设和班线发展未完成的“硬骨头”, 力争实现全市“村村通客车”及候车亭建设率达到 100% 的目标。

四、加大对农村客运发展的扶持力度

各地、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, 改革创新农村客运许可管理模式, 简化审批手续,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, 大力发展农村客运班车。

规划、国土、公路部门对新建的农村客运站(场), 要在选址和建设用地上予以支持, 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相应优惠;

各镇(乡)人民政府要协调各行政村, 无偿提供候车亭建设用地(每个候车亭用地约 12 平方米), 力争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行政村的候车亭建设。

五、加强对农村客运工作的监管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通力协作, 切实加强对农村客运工作全过程的监管。交通、公安、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客运的安全监管; 交通部门要会同公安、工商、农业等部门, 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,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营运行为, 进一步净化农村客运市场环境; 要加强农村客运的服务质量监管, 不断提高农村客运班线的服务质量, 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开得起、留得住、有效益。